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Ma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年5月15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递交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各自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534(2004)号决议第6段编写的评估报告(分别见附件一和二)。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为荷。

庭长

西奥多·梅龙(签名)



附件一

[原件：英文和法文]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西奥多 梅龙法官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4(2004)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 2014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期间的评估和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执行完成工作战略	4
A. 审判程序	5
B. 上诉程序	6
三. 司法支助和行政活动	7
A. 支助核心司法活动	7
B. 缩编	8
四. 向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提供支助	9
A. 与余留机制有关的活动概述	9
B. 向余留机制提供行政支助	9
C. 法庭和余留机制各项记录的信息安全和查阅制度	9
D. 准备将记录移交余留机制	10
E. 房地	10
五. 沟通和外联	10
六. 遗产和能力建设	11
七. 结论	11

1. 本报告是根据 2004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534(2004)号决议提交的。在该决议第 6 段中，安理会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在 2004 年 5 月 31 日前和其后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提交庭长和检察官的评估报告，详细说明在执行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解释为执行完成工作战略已采取哪些措施。”¹
2. 本报告还列有一份汇总表，说明法庭当前为确保向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顺利过渡而采取的措施。

一. 引言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继续在完成工作方面取得进展，作出了 2 项上诉判决，其中包括法庭审理的最大案件之一，有五人在审判中被定罪。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法庭正在审理涉及 4 人的 4 项审判和涉及 10 人的 3 项上诉。
4. 在 2011 年逮捕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所有逃犯均已归案。迄今为止在法庭起诉的 161 人中，147 人的诉讼案件已经审结。
5. 法庭继续尽一切努力达到其《完成工作战略》的目标以及预计判决日期。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作出了 2 项上诉判决。在对这些案件作出判决后，威廉·侯苏因·塞库莱法官、帕特里克·鲁滨逊法官和穆罕默德·居内伊法官结束了作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法官的任职。
6. 不幸的是，有若干延迟将会对目前正在进行的审判和上诉产生影响，不过，法庭的司法工作预计仍将会在 2017 年完成。这些延迟由若干因素造成，主要是工作人员减员，但也包括被告健康原因、提出新发现的证据的必要性以及某些其他与具体案件相关的因素。法官们将进行内部对话，确定措施，加快对所有案件的审理。
7. 法庭继续尽力快速缩编，同时确保剩余审判和上诉得到充分支持。法庭还努力确保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将各项职能顺利过渡到余留机制。安

¹ 阅读本报告时应参阅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4(2004)号决议提交的前 22 次报告：2004 年 5 月 24 日 S/2004/420、2004 年 11 月 23 日 S/2004/897、2005 年 5 月 25 日 S/2005/343、2005 年 12 月 14 日 S/2005/781、2006 年 5 月 31 日 S/2006/353、2006 年 11 月 16 日第 S/2006/898、2007 年 5 月 16 日 S/2007/283、2007 年 11 月 12 日 S/2007/663、2008 年 5 月 14 日 S/2008/326、2008 年 11 月 24 日第 S/2008/729、2009 年 5 月 18 日 S/2009/252、2009 年 11 月 13 日 S/2009/589、2010 年 6 月 1 日 S/2010/270、2010 年 11 月 19 日 S/2010/588、2011 年 5 月 18 日 S/2011/316、2011 年 11 月 16 日 S/2011/716、2012 年 5 月 23 日 S/2012/354、2012 年 11 月 19 日 S/2012/847、2013 年 5 月 23 日 S/2013/308、2013 年 11 月 18 日 S/2013/678、2014 年 5 月 16 日 S/2014/351 和 2014 年 11 月 19 日 S/2014/827。除另有注明外，本报告所载为截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的准确资料。

全理事会作出决定，于 2013 年 11 月选出一名替补法官，确保恢复法庭法官全员编制，上诉法庭的工作继续受益于这一决定。

二. 执行完成工作战略

8.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仍致力于尽速完成工作，同时确保遵循正当程序和公正的基本原则开展审判和上诉工作。法庭继续采取加快其工作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分庭法律起草人规划更多的培训方案；为各小组提供更多的资源；积极管理判决书的翻译工作，并分配更多的资源用于可能影响司法程序进展情况的重要翻译工作；维持合乎资格的申请人名册，以确保能够迅速接替离职工作人员。在适用那些可能会延迟工作人员招聘和留用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方面，要求有灵活性；并考虑采取其他措施，解决缩编对工作人员的士气产生的影响。此外，法庭审判和上诉工作组在法庭副庭长领导下，密切监测审判和上诉的进展，查明可能拖延司法程序的障碍，拟定减缓可能延迟的措施。

9. 如上所述，审判和上诉案件所涉的一个共同关键问题就是工作人员减员。在过去的一年中，减员情况更形严重，特别是中级和高级工作人员，他们离职，以寻求更为安全的就业机会。这些人他们为他们的审判和上诉案件带来了广泛的具体案件知识，他们的离开直接促成了下述延迟。新的工作人员正在尽快招聘，但这些人员需要大量时间才能掌握正在进行的审判和上诉案件所涉广泛而复杂的司法卷宗。

10. 法庭指出，在以往关于《完成工作战略》报告中就可能发生的工作人员减员提出了警告，并提出了解决办法，制定一项由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核准的服务终了补助金办法，可以为那些留在法庭直至其职位被缩编的工作人员提供付款。² 在同工作人员工会讨论之后对这一补助金办法作了计划安排，这一办法本来可以有效地向那些中级和高级工作人员提供他们留在法庭所需的财政稳定，直至他们完成案件的审理。这些中级和高级工作人员往往有家室，而财政补助金则有助于提供他们所需的安全保障。然而，尽管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接受了服务终了补助金办法的业务论证，但大会第五委员会否决了这一办法，尽管法庭的分析表明，补助金办法可以加快完成案件的审理，最终能够节约财政开支。

11. 为了更全面阐述法庭在审理个案方面所面临的挑战以及完成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下文简要说明法庭剩余的审判和上诉案件。³

² 如可参见 2013 年 11 月 18 日 S/2013/678, 7-8 段；2013 年 5 月 23 日 S/2013/308, 第 11 页；2012 年 11 月 19 日 S/2012/847, 第 10 页；2012 年 5 月 23 日 S/2012/354, 第 11 页；2011 年 11 月 16 日 S/2011/716, 第 12-13 页。

³ 由于在报告所述期间移交给国家司法机构审理的案件尚未取得任何进展，本报告不提供关于此类案件的最新资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也没有发生新的藐视法庭案。

A. 审判程序

12. 在检察官诉戈兰·哈季奇案中，被告人被控犯有 14 项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罪行。主审法官调整了审判的预计时间框架，现在预计将于 2016 年 10 月作出判决，比原计划推迟了十个月。

13. 审判判决出现延迟，原因是哈季奇先生身体状况十分糟糕。如以前报告所述，辩方举证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开始，但自 2014 年 10 月 20 日起一直暂停。预计将于 5 月对哈季奇先生身体状况进行进一步检查，以确定他是否适合出席审判。该案主审法官报告说，尚不能充分评估哈季奇先生身体状况和审判长期暂停对完成审判判决的影响。不过，目前完成审判的最佳估计日期是 2016 年 10 月。

14. 法官和法律支助小组正在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完成对证据的审查，并采取其他办法，以在审判重新开始时加速审判程序。

15. 在检察官诉拉多万·卡拉季奇案中，被告人被控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等 11 项罪行。主审法官调整了审判判决的预计时间框架，现在预计将于 2015 年 12 月作出，比原计划推迟了两个月。

16. 审判判决出现延迟，原因是有经验的工作人员离职，造成工作人员严重短缺。这些工作人员深谙这一复杂案件的案情，他们的离开给留下的工作人员造成十分严重的额外负担。

17. 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速审判判决的编写工作，包括招聘更多的工作人员，目前正在对他们提供帮助，使之尽快熟悉案情。由于采取了这些措施，审判判决仍然计划于 2015 年作出。

18. 在检察官诉拉特科·姆拉迪奇案中，被告人被控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罪行等 11 项罪行。主审法官调整了审判的预计时间框架，现在预计将于 2017 年 11 月作出审判判决，比原计划推迟了八个月。这一预测基于一项假设，即辩方将利用所有批准的时间以对案情作出阐述。该分庭目前不准备缩短这一时间。

19. 审判判决出现延迟，部分原因是检方请求重开此案，以出示以前没有获得的证据。⁴ 审判分庭估计，这一证据的准备和出示将需要四个月的时间。由于辩方举证所涉范围广泛，因此审判分庭还预计辩方举证后听证(包括提出抗辩和第二次答辩证据以及可能的分庭证人提供的证词)还再需要四个月的时间。

20. 法官和法律支助小组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速审判判决的编写工作，其中包括要求分配更多的工作人员资源，以应对检方请求重开此案和辩方举证的大量工

⁴ 该证据与最近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普里耶多尔市托马希察村发现的乱葬坑有关。

作所带来的更为复杂的情况。这些增设的工作人员随着他们完成其他案件的审理工作按交错办法予以分配。

21. 在检察官诉沃伊斯拉夫·舍舍利案中，被告人被控犯有 9 项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罪。

22. 在弗雷德里克·哈霍夫法官于 2013 年 10 月当此案仍在审议阶段时回避之后，审判分庭现在由让-克洛德·安托内蒂法官(主审)、曼迪亚耶·尼昂法官和弗拉维亚·拉坦齐法官组成。2014 年 6 月 6 日，上诉分庭维持了审判分庭的裁定，即尽管哈霍夫法官由尼昂法官接替，审判仍可继续。尼昂法官现在必须证明，在重新开始诉讼之前，他已熟悉诉讼记录。尼昂法官已告知，他将至少需要到 2015 年 6 月底才能熟悉诉讼记录。主审法官安托内蒂表示，在尼昂法官完成案件记录复审工作后，他将尽最大努力缩短审判判决所需时间。除非出现意外情况，判决估计可在 2015 年第四季度作出。

23. 舍舍利案进展受阻，原因是许多分庭工作人员离职，包括三名小组组长和三名高级法律干事。正在作出各种努力保障提供适当资源，以确保最终判决起草工作不至因为这些人离职而进一步延迟。

B. 上诉程序

24. 在检察官诉武亚丁·波波维奇等人案中，2015 年 1 月 30 日作出了上诉判决。上诉分庭部分撤销了波波维奇先生、贝亚拉先生、尼科利奇先生以及米莱蒂奇先生的定罪。上诉分庭还对波波维奇先生、贝亚拉先生、米莱蒂奇先生以及 Pandurević 先生作了新的定罪。上诉分庭维持对波波维奇先生、贝亚拉先生、尼科利奇先生以及 Pandurević 先生的判决，不过将米莱蒂奇先生的判决从 19 年监禁减到 18 年监禁。

25. 在检察官诉兹德拉夫科·托利米尔案中，2015 年 4 月 8 日作出了上诉判决。上诉分庭认可了托利米尔先生提出一些上诉理由，不过仍然维持了对他终身监禁的判决。

26. 在检察官诉亚得兰科·普尔利奇等人案中，调整了作出上诉判决的预计期限，现预计于 2017 年 11 月作出，比原计划推迟了五个月。

27. 作出上诉判决出现延迟，原因有两个因素，一个是目前工作人员短缺，另一个是对于案件资料进一步审查后发现复杂性增强。

28. 法官和法律支助小组目前正在采取一系列措施，尽量减少编写上诉判决方面出现的延迟。这些措施包括立即招聘更多的工作人员，拟定一份计划，能够在其他案件结案后以交错的方式部署更多的工作人员资源。

29. 在检察官诉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案中，主审法官调整了作出上诉判决的预计时间框架，现在预计将于 2015 年 12 月作出，比原计划推迟了六个月。

30. 作出上诉判决出现延迟，原因有两个因素。最重要的是工作人员高减员率。法律支助小组若干成员在一开始就参与了案件工作，现在已经离开，包括一名经验极为丰富的法律干事，一名经验丰富的协理法律干事和另一名协理法律干事。由于这些人离职，法律支助小组已经没有从一开始就参与案件工作的成员。此外，对于案件资料进一步分析后发现法律复杂性增强，这将需要更多时间予以评估。

31. 法官和法律支助小组目前正在采取一系列措施，尽量减少编写上诉判决方面出现延迟。2015 年 2 月有两名新成员加入了该小组，同时还作出更多努力寻求替补工作人员。不过，替补离职的工作人员需要一些时间，而且新工作人员也需要相当长一段时间来熟悉这一复杂案件的具体案情。

32. 在检察官诉米乔·斯塔尼希奇和斯托扬·茹普利亚宁案中，主审法官调整了作出上诉判决的预计时间框架，现在预计将于 2016 年 6 月作出，比原计划推迟了七个月。由于这一延迟，原来选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而又分配审理这一案件的若干法官已被替换，原因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预计于 2015 年 12 月关闭。

33. 作出上诉判决出现延迟，原因有两个因素。最重要的因素是与人员配置相关的事宜，包括小组组长和协调员不到位。此外，原本在报告所述期间计划加入本案法律支助工作的一名法律干事，在参与另一案件的工作人员离职后，几乎全职参与该案件的工作。这些情况造成法律小组几乎两个月在没有小组组长和全职协调员的情况下开展工作。另外，法律起草小组发现，由于上诉人就审理该案件的前法官弗雷德里克·哈霍夫的作用和据称的偏见提出质疑，造成法律复杂性增强。

34. 法官和法律支助小组正在采取各种措施，加快编写上诉判决。已经招聘了更多的工作人员加入小组工作。此外，起草小组也正在协调其相关方面的工作，以确保上诉判决书的不同部分之间尽早实现协调一致。

35. 法庭上诉分庭将与余留机制上诉分庭同时运作。如果哈季奇案、卡拉季奇案、姆拉迪奇案和舍舍利案有任何上诉，也将在 2013 年 7 月 1 日后提出，因此，根据安理会第 1966(2010)号决议，此类上诉将归余留机制审理。

三. 司法支助和行政活动

A. 支助核心司法活动

36. 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的一个主要优先事项是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开展司法活动继续提供充分支助，从而协助法庭实现其完成工作战略的目标。在此期间，书记官处处理和分发了超过 1 750 份内部和外部文件，达 71 197 页。

此外，书记官处还起草并提交了与法庭正在审理的审判和上诉案件或已结案的案件相关的约 110 份法律呈件，翻译了超过 20 000 页文件，并提供了超过 700 个工作日的会议口译。

37. 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为 108 个法庭工作日提供了协助和服务，以支持正在审理的审判和上诉。由于完成了案件的审理，法庭在 2014 年 12 月期间可以停止使用一个审判室，从而使使用中的审判室减至两个，节省了大量资金。

38. 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被害人和证人科向约 110 个证人和支助人员提供了援助和支持，包括在海牙和其他地点提供证词之前、期间及之后提供后勤和心理社会支持，同时满足与年龄、健康状况、心理社会福祉以及人身安全等方面相关的各种需求。被害人和证人科继续就撤销、变更或增强保护措施方面的请求同受保护证人协商。查找一些证人和验证其身份是具有挑战性的任务，特别是就那些十几年前作证的人而言，其中许多人此后并未同法庭保持联系。此外，被害人和证人科继续向那些在法庭正在审理的案件中出庭作证的证人提供必要的保护。对已经结案的案件证人提供保护工作已经移交给余留机制。

39. 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还继续管理法庭的法律援助系统，对有律师辩护和自辨被告人工作的约 150 个辩护小组成员实行监督，以保障被告的法律代表权以及被告为辩护而获得足够资源的权利。书记官处法律援助和辩护事务办公室还协助被羁押的证人安排其法律代理事宜并管理法庭之友的指定和报酬支付。在向预留机制移交职能之后，书记官处继续就法律和业务事宜向法律援助系统的管理提供援助。

40. 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继续管理联合国拘留所。联合国拘留所是位于海牙斯海弗宁恩一所荷兰监狱的一个自治还押中心，该拘留所还开办一个符合或超过国际人道主义标准的还押方案。联合国拘留所目前关押 19 人。2015 年 4 月，法庭停止使用监狱三个组成部分中的其中一个，大大减少了牢房数目。2015 年 4 月，联合国拘留所的牢房数目达到最高峰，可关押 64 人，与那时相比，目前的牢房数目下降了 62%。

B. 缩编

41. 内部监督事务厅认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缩编进程是“领导变革进程的最佳做法”。法庭作出承诺，力争于 2017 年关闭法庭。法庭继续实施其计划的 2014-2015 两年期缩编进程，并根据订正的审判和上诉时间表对员额缩编的时限作了调整。到本两年期结束时，法庭将有约 400 个员额，与 2006 年约 1 300 个员额的人员配置高峰相比，下降约 70%。2016-2017 两年期员额裁减比较审查进程将于 2015 年整个第二和第三季度进行。

42. 法庭职业过渡办公室将在法庭缩编和关闭期间开办各种培训班，组织研讨会和简报会，向工作人员提供职业过渡全方位支持。

四. 向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提供支助

A. 与余留机制有关的活动概述

43. 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为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提供了司法支助服务，包括协助进行司法记录、提供语文服务、羁押服务和证人支助服务。此外，还协助余留机制起草监管框架，以确保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汲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能够成功地反映在余留机制的内部条例之中。司法事务监管框架的起草工作已接近完成，目前重点转向行政事务监管框架的起草工作。此外，法庭书记官处各科还继续向余留机制提供必要的援助，为此开展了各种工作，包括征聘、通信、信息技术支助和书记官处管理。

B. 向余留机制提供行政支助

44. 余留机制 2014-2015 年预算规定，行政支助服务将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提供，并由余留机制供资的数目有限的行政人员加以协助。因此，两法庭继续开展合作，以确保在整个 2014-2015 年期间向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提供有效的行政服务，特别是鉴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预计将于 2015 年年底关闭。例如，余留机制基加利办事处现在已经完全自立，其行政支助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联合提供。

45. 以前曾报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在人力资源、总务、采购、财务、预算和信息技术等领域向余留机制提供支助，除此之外，法庭还就余留机制在阿鲁沙的新设施的所需资源以及物资与服务采购的界定作出重大贡献，这项工作预计将于 2016 年年初完成。此外，法庭和余留机制正在共同合作，为实施“团结”项目做好准备(这是一个信息技术项目，涉及到采用先进的软件，将对联合国的财务、人力资源、采购和资产等方面的管理采取统一、精简的方法)，在“团结”项目推出和实施期间，法庭将继续向余留机制提供支助。

C. 法庭和余留机制各项记录的信息安全和查阅制度

46. 自发布秘书长题为“国际刑事法庭：信息敏感性、分类、处理和查阅”的 [ST/SGB/2012/3](#) 号公告以来，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牵头开展确定法庭记录适当分类等级的工作，并记录在法庭行政记录保存规定之中。一个新的记录移交系统确保法庭记录在移交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之前适当分类并作出适当标记。

47. 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和书记官处办公室目前正在制定一项政策，对公众查阅法庭和余留机制记录加以规范。这一政策基于联合国工作公开和透明原则，同时充分肯定保护敏感信息的必要性。

48. 法庭实物记录应急和灾后恢复计划目前已经实施。负责建立这项计划的工作组于 2014 年 12 月进行了第二期培训。这一小组现已解散，由一个常设委员会取代。

D. 准备将记录移交余留机制

49. 书记官处设立了一个高级别法庭记录和档案工作组，负责协调和监督将法庭记录移交给余留机制整体项目计划的实施。法庭各办公室继续清点和评估其各项记录，在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指导和帮助下准备好移交的记录。这项工作包括对收集的主要记录进行审计，以确保这些资料完整准确，确保这些资料将来能够查阅和使用。

E. 房地

50. 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确定余留机制的两个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在荷兰海牙和坦桑尼亚阿鲁沙。为最大限度地节省开支，发挥效率，余留机制的分支机构将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同地办公，直至两法庭关闭。

五. 沟通和外联

51. 书记官处通信科利用传统和新型媒体向一系列目标群体提供有关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司法程序的信息。媒体办公室就法庭审理的案件向记者提供最新信息，协助采访诸如判决等事件，回应采访和提供音频和视频材料等方面的请求。法庭继续扩大对社交媒体平台的参与，对这些平台的访问有约 30% 来自前南斯拉夫。在报告所述期间，世界各地的使用者查阅了 100 多万张网页，其中 18% 来自前南斯拉夫。

52. 外联方案致力于向前南斯拉夫各社区介绍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情况，特别将该区域的青年人作为重点。第四部长篇记录片于 2015 年 3 月在前南斯拉夫各地首映，片名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理的罪行：波斯尼亚中部”，介绍了法庭工作的各个重要方面。青年外联项目的第三个周期在芬兰政府的慷慨支助下已经完成，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塞尔维亚和科索沃的 570 名中学和大学学生举办了与法庭工作有关的专题讲座。有超过 3 000 人访问了法庭，其中主要是学生，并听取了关于法庭工作和成绩的介绍。法庭的联络办公室协助法庭开展工作，行使书记官处的各项职能，并在塞尔维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开展媒体和外联活动。

53. 随着法庭完成任务的日期渐近，外联方案将工作重点放在确保交接和可持续性方面。具体来说，目标是确保能够查阅法庭档案，设立一个准确遗产资料保存机制，建设前南斯拉夫各行为体使用这些资料的能力，以促进关于法庭遗产的对话。不过，外联方案继续面临十分严重的资金困难。该方案从欧洲联盟获得仅能保证它充分延续至 2015 年的资金。如果不能获得更多资金，为建设基础设施以在法庭关闭后提供有关法庭工作的信息而作的各项努力将严重受挫。法庭强调大

会第 65/253 号决议的重要性,该决议鼓励秘书长继续探索为外联方案筹措足够自愿资源的措施,并呼吁各国和其他捐助方提供支持。

六. 遗产和能力建设

54.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第 15 段,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寻求前南斯拉夫各国政府的合作,以建立信息和文献中心,使公众能够查阅法庭的公开记录和档案。在萨拉热窝取得了进展,在斯雷布雷尼察也可能取得进展。法庭目前正在同萨拉热窝市和斯雷布雷尼察-波托卡尼纪念中心的代表进行协调,为这两个信息中心的建立和未来工作确定最有效的方式。目前正在这方面作出各项努力,同塞尔维亚和克罗地亚恢复讨论。

55. 在余留机制方面,网站股继续就遗产网站项目开展工作,确保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网站在两法庭关闭之后仍能长期存在。此外还在继续开展工作,从技术上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网站纳入统一的内容管理系统,余留机制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网站已经在该系统下运行。

七. 结论

56.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已完成几乎所有案件,包括报告所述期间两项重要的上诉案件。仅剩七项审判和上诉,涉及 161 名被起诉人中的 14 名被告人和上诉人。法庭成功地使所有被起诉的人均到案受审,在完成最后几项审判和上诉方面继续取得进展,这充分显示了国际社会致力于法治,终止有罪不罚现象。

57. 如本报告坦率指出,法庭继续面临各种重大挑战。特别是工作人员减员给审判和上诉造成进一步延迟,而法庭没有能力提供服务终止了补助金作为激励措施,使上述问题更形恶化。不过,法庭继续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各种措施,加速完成工作,并成功地根据以往预测确保对所有司法工作作出安排,定于 2017 年完成。法庭将继续竭尽全力尽快完成剩余的工作。

58. 上述各种延迟不应掩盖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取得巨大成就以及法庭为终止有罪不罚现象所作的独特贡献。这些在法制方面所做贡献归功于法庭法官、工作人员、检察官和辩护律师的辛勤工作。这些贡献也体现了安全理事会、法律事务厅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跨国组织以及其他支持者所提供的不断支持。所有这些利益攸关方的贡献过去是也将继续是法庭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

附件二

[原件：英文和法文]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4 (2004) 号决议第 6 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概览	14
二. 结束审判和上诉	15
A. 当前难题概览	15
B. 审判的最新进展	15
1. 舍舍利案	15
2. 卡拉季奇案	16
3. 姆拉迪奇案	16
4. 哈季奇案	16
C. 上诉的最新进展	17
三. 各国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18
A. 前南斯拉夫各国与检察官办公室之间的合作	18
1. 塞尔维亚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18
2. 克罗地亚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18
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18
B. 其他国家和组织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18
四. 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过渡到由本国进行战争罪起诉	19
A. 确定前南斯拉夫境内战争罪行责任方面的挑战	19
1. 战略性起诉	19
2. 区域合作	20
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存在的挑战	21

4. 塞尔维亚存在的挑战.....	22
B. 检察官办公室支持各国起诉战争罪行	23
1. 检察官办公室支助工作的过渡.....	23
2. 查询检察官办公室数据库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案件记录中储存的信息	23
3. 欧洲联盟/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培训项目	24.
4. 区域培训.....	24
C. 调查和确认失踪人员	24
D. 和解和承认受害者遭受的苦难	25
E. 传播经验教训	25
五. 裁减人员	26
A. 裁减检察官办公室员额和向工作人员提供职业过渡支助.....	26
B. 支助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海牙分支)并与其分享资源.....	26
六. 结论	27

一. 概览

1. 检察官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4(2004)号决议提交第 23 次完成工作战略报告，介绍 2014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的情况。
2. 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把工作重点放在快速推进余下的审判上，同时确保上诉司做好准备，承接剩余的大批上诉工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末期，4 个案件仍在审判阶段(卡拉季奇案、姆拉迪奇案、哈季奇案和舍舍利案)，3 个案件正在上诉程序中(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波波维奇等人案和普尔利奇等人案)。姆拉迪奇案的辩方案情陈述在继续，而哈季奇案的审判程序则尚未恢复——因被告健康状况不佳，审判分庭 2014 年 10 月下令休庭。卡拉季奇案和舍舍利案控辩双方均仍在等待审判分庭的判决。本报告所述期间，发布了两起案件的上诉判决(波波维奇等人案和托利米尔案)。
3. 检察官办公室对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及克罗地亚等国当局的合作程度表示满意。
4. 如前五份报告中曾指出过的，检察官办公室对前南斯拉夫各国当局在战争罪起诉方面的进展速度和成效感到关切。战争罪区域起诉正遭遇若干顽固的、来自于内外两方的整体性挑战，给国家的冲突后司法工作带来严峻困难。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独立司法当局的企图仍在继续，战争罪起诉正被不恰当地政治化。若干国家司法当局的工作依然踟蹰不前。
5. 检察官办公室依然认为，只要冲突后司法由本国当家做主，同时辅以适当的国际援助，则上述困难都能得到成功地克服和解决。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与国家当局直接接触，并鼓励其对追究责任进程完全自主和承担责任。此外，作为关闭规划的一部分，检察官办公室一直在对战争罪区域起诉进行需求评估，并将就如何为国家当局提供持续有效的支助拟定建议。检察官办公室希望与利益攸关者和伙伴进行接触，以确保其监测、支持和指导国家司法当局的工作在该办公室关闭后仍得以持续。
6. 在较为积极的方面，检察官办公室欣见报告所述期间，塞尔维亚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两国政府在就战争罪案件开展区域合作方面取得了明显进展。进展之一是在塞尔维亚逮捕了 8 名涉嫌参与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罪行的嫌疑人。
7. 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严重减员的难题依旧存在。因工作人员离职率高，剩余的工作人员就要继续身兼数职，以确保遵守法庭规定的期限，并及时完成其他必要工作。检察官办公室无力提供有保障的长期就业机会，因此一直努力探索和开拓其他办法，鼓励工作人员一直留任到其员额撤销为止。不过，由于缺乏有意义的奖励措施使工作人员能一直留任到检察官办公室完成任务之时，上述努力很难有起色。

8.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按照安全理事会规定的过渡安排，在移交职能方面对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官员和工作人员予以协助。

9. 2015年7月是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行为20周年。检察官办公室想借此机会肯定受害者遭受的痛苦，肯定幸存者重建社区的毅力。检察官办公室鼓励国际社会利用这个机会，重申其致力于针对这些罪行及冲突期间所犯其他罪行伸张正义，并防止今后再发生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族裔清洗罪和战争罪。

二. 结束审判和上诉

A. 当前难题概览

10. 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生的事件表明，“拖延正义就是剥夺正义”的风险继续存在。4名仍在接受审判的被告中有1人罹患晚期癌症，因而审判可能无法完成，也无法判定他是否有罪。另一名正在等待判决的被告据报遭遇严重的健康问题。尽管据报其余两名受审被告情况稳定，但很显然，当务之急是尽快结案，确保正义得到伸张。所有这些被告都对结案的延误至少负有一部分责任，他们或是在逃多年，或是阻碍诉讼程序。与此同时，法庭和国际社会也要吸取教训，了解应采取什么措施，即使在上述这种困难条件下也能迅速审判战争罪。

11. 无法完成刑事诉讼程序对受害者不公，也不能令被告满意。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探索一切可能性，尽一切努力迅速完成剩余的审判和上诉。

B. 审判的最新进展

1. 舍舍利案

12. 目前预计，舍舍利的审判判决书将于2015年发布，但具体日期依然不明。现有最新信息表明，审议至少要到2015年6月底才会开始。检察官办公室2010年1月13日完成了此案的出示证据工作。辩方没有提出任何证据。2012年3月听取了结辩。

13. 审判分庭最初于2014年11月批准暂时释放舍舍利。本报告所述期间，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发布了一系列决定和命令，继续维持舍舍利的暂时释放。2015年1月13日，审判分庭驳回了检察官办公室要求撤销临时释放的动议。检察官办公室在动议中表示，舍舍利获释后的行为表明，当初决定临时释放的条件已不成立。2015年3月30日，上诉分庭批准了检察官办公室的上诉，推翻了审判分庭的裁定，命令审判分庭立即撤销舍舍利的临时释放令。2015年4月14日，检察官办公室提出一项动议，要求执行上诉分庭的裁决。截至报告日，上诉分庭尚未就检察官办公室的动议作出裁定。

2. 卡拉季奇案

14. 此案的审判已完成，审判分庭正在编写判决书，现预计将于 2015 年 12 月发布。检察官办公室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提交了最后庭审辩诉状。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7 日期间进行了结辩。

15. 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履行其审判后义务，以便在审判判决后将案件移交给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这一程序的主要工作内容是搜寻并审阅大量文件，以确定是否披露，同时按照审判分庭的命令就有关问题编写两份主要呈件。还应指出的是，在案件审结后，卡拉季奇案的辩方根据第 66(B)条规则，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交了至少 23 项复杂的要求。最后，检察官办公室不得不投入大量资源和时间应对案件审结后卡拉季奇案辩方提出的超过 25 项的实质性动议，其中包括 8 项要求重新审理此案的动议。

3. 姆拉迪奇案

16. 检察官办公室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结束举证。姆拉迪奇案辩方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开始提出证据。姆拉迪奇案辩方根据规则第 92 条之三大量使用书面证据，总体上减少了提供口头证词的时间，但仍需利用审判室时间让检察官办公室对辩方证人进行面对面的交叉质证。检察官办公室已采取措施，根据案件的发展情况精简交叉质证程序；截至报告日，用于交叉质证的时间较之初步估计已减少 20%。

17. 波斯尼亚当局 2013 年 9 月才发现 Tomašica 的万人坑。2014 年 10 月 23 日，审判分庭批准了检察官办公室要求重开举证责任方举证、出示关于该万人坑证据的动议。2015 年 3 月 27 日，审判分庭发布裁定，准予被告暂停出庭一个月，以便为重开检方举证做准备。目前定于 2015 年 6 月 22 日开始重新审理此案，检察官办公室获得 9 个审判室小时的时间呈示证据。辩方提出上诉，反对审判分庭关于重新审理的方式的裁决，关于该上诉的裁决尚待作出。

4. 哈季奇案

18. 检察官办公室于 2013 年 10 月结束举证。在检察官办公室结束举证 8 个月、审判分庭根据第 98 条之二发布决定后，哈季奇案辩方举证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开始。辩方传唤的第一个证人是被告，被告于两个月后的 2014 年 9 月 3 日作证完毕。2014 年 9 月 3 日至 10 月 16 日，又有 10 名辩方证人作证。因哈季奇健康状况不佳，审判程序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暂停，截至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仍未恢复。哈季奇案辩方举证已完成约 50%，最多还需 4 至 5 个月即可完成举证。

19. 检察官办公室在不违背被告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不违背正义的前提下，努力摸索一切能恢复和完成审判的合理办法。2015 年 2 月 27 日，检察官办公室提出一项关于继续开展审判程序、以完成辩方举证的动议。检察官办公室指出，正义的需要要求恢复审判程序，由哈季奇的律师代表他出庭，不论哈季奇本人是否

能到庭。2015年3月23日，为了推动恢复审判的动议，检察官办公室提出建议，希望加速余下的辩方举证程序。检察官办公室通知审判分庭，它同意对13名辩方证人免于交叉质证，这样可以节省37小时的审判室时间；它还会考虑对更多的辩方证人免于交叉质证，并将与辩方协商，进一步减少完成辩方举证所需的时间。截至报告日，尚未就检察官办公室的动议作出裁定。

20. 2015年4月13日，上诉分庭准予临时释放哈季奇至2015年5月初，推翻了审判分庭不予临时释放的裁定。2015年4月28日，哈季奇向审判分庭提出动议，请求延长临时释放的时间，截至报告日，决定尚未做出。

C. 上诉的最新进展

21. 本报告所述期间，上诉分庭2015年1月30日就波波维奇等人案多名被告、2015年4月8日就托利米尔案发布判决。这两个案件均涉及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行为。关于波波维奇案，上诉分庭部分准许了检方针对审判中做出的无罪判决提出的上诉，增加了被定罪的人数：2名被告被判共谋实施灭绝种族罪，1名被告被判谋杀罪，还有1名被告被判灭绝、迫害、强行迁移和谋杀罪。关于托利米尔案，上诉分庭很大程度上确认了审判中指控的灭绝种族罪，并确认了终身监禁的判决。

22. 上诉司继续专注于迅速而有效地完成法庭的三个最终上诉程序(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普尔利奇等人案)。本报告所述期间，上诉司在为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以及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的上诉听证做准备。听证原定于2015年初举行，但现在预计将分别于2015年6月/7月和10月举行。

23. 本报告所述期间编写了有多名被告的普尔利奇等人案的上诉呈件。普尔利奇等人案的上诉程序是上诉司最紧张的工作之一。尽管法律问题和事实性问题很多，案情很复杂，工作人员加速减员又带来很大困难，但检察官办公室成功地审查、调查并及时答复了被告在其提交的近1000页上诉呈件中提出的168个上诉理由。检察官办公室还就其4项上诉理由提出了书面论述，并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后不久答复被告就检察官办公室的上诉提出的450多页回复。上诉司现已开始为上诉听证做准备。鉴于本案的规模和复杂性，这些筹备工作预计将持续紧张进行到听证时为止，上诉分庭目前预计可于2017年2月举行听证。为了顺利完成准备工作，需要有效处理非常了解案件卷宗的现有工作人员预计会大批离职的问题。对新招聘的工作人员来说，深入阅读大量案卷将是一个浩繁的工程。检察官办公室将在未来数月中继续监测人员编制情况，确保上诉听证的筹备工作保持如期进展。

24. 上诉司继续协助审判小组，向其介绍重大法律问题，起草庭审最后辩诉状，并编写结案陈词。

三. 各国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25.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依靠各国的充分合作来完成国际法庭规约第 29 条规定的任务。

A. 前南斯拉夫各国与检察官办公室之间的合作

26. 本报告所述期间，塞尔维亚、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等国给予的合作仍然令人满意。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检察官在萨拉热窝与官员会晤，并计划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和 26 日在贝尔格莱德会晤官员。此外，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与塞尔维亚、克罗地亚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等国政府和司法当局始终保持直接对话。检察官办公室在萨拉热窝和贝尔格莱德的外地办事处继续协助在当地的工作。

1. 塞尔维亚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27. 塞尔维亚继续发挥重要作用，确保顺利完成国际法庭最后的审判和上诉工作。为了开展法庭目前的审判和上诉程序，检察官办公室仍需查阅塞尔维亚的文件和档案。塞尔维亚在处理检察官办公室的协助请求时表现得兢兢业业。

2. 克罗地亚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28.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依靠克罗地亚的合作以高效率地完成审判和上诉。本报告所述期间，克罗地亚一直认真答复检察官办公室的协助请求。

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29.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依靠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合作以高效率完成审判和上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当局和实体机构均迅速而充分地答复了检察官办公室希望提供文件和查阅政府档案的请求。当局还在保护证人方面予以宝贵的协助，并为证人到法庭出庭提供便利。

B. 其他国家和组织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30. 前南斯拉夫以外国家及国际组织的合作与支持也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圆满完成任务的必要条件。法庭不断需要这些国家和组织予以协助，以查询文件和资料、接触证人、处理保护证人方面的问题，包括将证人重新安置等。检察官办公室就本报告所述期间获得的支持再次向联合国会员国和各国际组织表示感谢，这些组织包括联合国及其各机构、欧洲联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欧洲委员会。

31. 国际社会继续发挥重要作用，鼓励前南斯拉夫各国与法庭合作。欧洲联盟制定政策，将加入该组织方面的进展与充分配合法庭工作联系起来，这一附加条件

仍然是确保与法庭继续合作和巩固前南斯拉夫法治的有效手段。为了起诉前南斯拉夫境内的战争罪，还需要得到越来越多的协助。

四. 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过渡到由本国进行战争罪起诉

32. 随着法庭的任务接近尾声，检察官办公室继续致力于推动有效起诉前南斯拉夫发生的战争罪，与国家司法部门的对口部门不断开展对话，努力帮助其建设能力。有效起诉前南斯拉夫冲突中犯下的战争罪行是建设和巩固法治、寻求真相和求得和解的关键所在。随着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任务接近尾声，追究罪责的任务现在落在国家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身上。

33. 总的说来，前南斯拉夫各国在起诉战争罪方面进展不一，不能令人完全满意。本报告所述期间，就高知名度案件开展区域合作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包括在 Štrpci 案上，另外塞尔维亚当局还逮捕了 8 名涉嫌参与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行为的嫌疑人。检察官办公室认为这些事态发展是一种积极的迹象，表明国家当局已开始应对人们此前表示的关切，因此鼓励国家当局继续切实表明它们致力于合作和全面追究责任。与此同时，现实情况仍然是，迄今只有少数案件得到起诉。调查和起诉战争罪案件的进度必须大幅提高，在最复杂和最要害案件方面仍有大量工作有待完成，特别是那些涉及中高级官员的案件。

34. 过去几年来，检察官办公室已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倍努力，监测、支持和指导国家司法当局起诉战争罪案件。虽然这些努力已经结出重大成果，但在可预见的将来，显然需要与国家当局进一步保持接触，支持其继续开展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追究罪行，建立人们对法治的信念。检察官办公室的任务即将结束，因此已开始考虑如何过渡和移交其工作与积累的知识，确保在法庭关闭后继续为国家当局提供适当的支持。

A. 确定前南斯拉夫境内战争罪行责任方面的挑战

1. 战略性起诉

35. 通过持续和深入参与，检察官办公室已查明并报告了妨碍国家程序有效运作的一些技术和业务问题。在 2014 年 11 月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14/827)中，检察官办公室进一步指出，领导、管理和指导不足是若干司法管辖当局存在的关键组织挑战。

36. 检察官办公室还认为，有效国家司法面临的一个最严重障碍是，国家检察机关尚未充分采取和实施战略性办法，就其管辖范围内的战争罪行进行调查和起诉。相反，在很大程度上，调查和起诉仍不协调，狭隘地偏重于直接犯罪人，而且不是基于过去 20 年收集到的资料和证据进行。

37.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其他国际刑事法庭的经验表明，面对以有组织方式犯下的大量罪行，必须在总体起诉战略框架内进行战略性调查和起诉。战略办法使检察机关能够全面了解犯罪模式，对参与犯下有关罪行的更多人员进行更成功的起诉。这种办法最终能促成更全面地追究责任，特别是将对罪行承担责任的中高级官员绳之以法。战争罪行国家战略确定冲突后问责举措的目标，而起诉战略则应确定如何组织和指导调查员和检察官的工作以实现这些目标。

38. 一些指标显示，区域当局采取战略办法起诉战争罪行的情况参差不齐。这些指标包括，迄今为止先导性案件数量有限，相关案件之间缺乏协调或合并，在对已知罪行、特别是臭名昭著的事件和犯罪活动追究责任方面仍然存在巨大差距。这些问题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进行的起诉中表现明显，但对在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事件中所犯罪行的起诉属于特别例外。

39. 塞尔维亚战争罪行检察官办公室已着手制定起诉战略，以便开展战略性调查和起诉。这是一个值得欢迎的发展，检察官办公室将应请求，酌情向塞尔维亚战争罪行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支助和咨询。检察官办公室还开始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讨论战略性调查和起诉的必要性，并鼓励后者将其从斯雷布雷尼察相关案件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应用在其他工作上。

2. 区域合作

40. 区域合作对确保将罪行责任人绳之以法至关重要，特别是因为许多嫌疑人已不在他们被控实施犯罪行为的所属领土，无法将其引渡到领土所属国进行起诉。

4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检察机关在调查和起诉战争罪行方面的合作取得了有意义的成果。2014年12月，塞尔维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就臭名昭著的Štrpci案协调开展了逮捕行动，塞尔维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正在进行初步程序，以将那些被逮捕者归案审判。2015年3月，塞尔维亚当局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配合和支助下，逮捕了8名涉嫌参与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事件的嫌疑人。这些都是具体的积极成果，表明司法当局之间的区域合作有助于应对跨境逃犯问题，促进对所犯罪行更充分地追究责任。检察官办公室鼓励区域当局在这些成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加快和扩大使用区域合作议定书，以将证据和案卷移交能将嫌疑人缉拿归案的有关当局。

42. 不过，令人遗憾的是，朱克奇案的处理情况表明，区域合作仍面临重大挑战。如2014年11月报告所述，塞族共和国军奥兹伦战术小组前指挥官诺瓦克·朱克奇因所谓的“图兹拉门大屠杀”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定罪并判处20年徒刑。在该屠杀事件中，有71名平民被杀，240人受伤。朱克奇在等待重新判刑时被释放，并离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往塞尔维亚就医，但在2014年7

月命令其返回服刑时，他拒绝返回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由于无法将朱克奇引渡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只能通过塞尔维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之间关于法院相互执行刑事判决的协议，强制朱克奇服刑。鉴于法院判定朱克奇所犯罪行非常严重，检察官办公室敦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塞尔维亚有关当局迅速解决这一问题。

43. 随着经验的增加，特别是在移交证据和案卷之后，就战争罪案件顺利有效开展区域合作遇到的一些法律障碍日益凸显出来。必须保护嫌疑人的公平审判和正当程序权利，必须采取步骤，确保证据是真实、可靠和合法取得的。同样重要的是，不应为顺利和有效开展区域合作设置不必要的障碍。检察官办公室鼓励国家当局审查现有立法，并考虑进行改革，以促进和支持就战争罪案件开展有效的区域合作。在这方面，将证据和案件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向国家当局移交方面的以往经验可能是有助益的。

44. 最后，检察官办公室感到关切的是，对战争罪行问题的不当政治化可能阻碍进一步开展区域合作，使人们对政治当局和政府主管部门就全面追究冲突期间所犯罪行的责任的承诺产生怀疑。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公职人员多次发表声明称，一个国家的国民不应在另一个国家被起诉，他们质疑其他国家司法当局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并给司法当局施加压力，要求其不要对本国国民对他国国民犯下的罪行进行起诉。司法当局负责在实践中执行区域合作。政治当局和政府主管部门应尊重司法独立，检察官办公室鼓励它们明确表示支持区域合作，将其作为实现全面追究战争罪责任的重要手段。

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存在的挑战

45. 在 2015 年 3 月和 5 月访问萨拉热窝期间，检察官和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会见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院长、首席检察官和检察官办公室代表。此外，检察官在 2015 年 3 月会晤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和塞族共和国首席检察官和最高法院院长，与他们讨论如何在实体一级审理战争罪案件。

46. 本报告所述期间，虽然在调查和起诉第二类案件(调查档案)方面只取得了有限进展，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坚定承诺，在 2015 年底前就所有未决案件作出起诉决定。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密切监测这些案件，希望在年底时可以报告这些承诺已得到履行。

47. 战争罪行国家战略的执行工作继续严重拖延，仍有大量积压案件有待起诉。本报告所述期间，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的新起诉书，有少数涉及最复杂和最优先的案件。总体来讲，以前报告所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未得到解决，包括缺乏质量控制、未将有关案件合并以及对危害人类罪指控不足等问题。不过，对斯雷布雷尼

察有关罪行的起诉取得了积极进展，对 3 名前中级警官，包括兹沃尔尼克警察前指挥官提出了起诉。

48. 实体一级审理战争罪案件的数量有所增加，包括结束调查和发布新的起诉书。需要继续关注可用于实体一级调查和起诉案件的资源，以及这些资源带来的产出。此外，检察官办公室鼓励更加关注对实体一级审理战争罪行的情况进行质量评估。在这方面，检察官办公室指出，实体一级司法机构在区域合作方面有着成功记录，包括将证据和案卷移交其他司法机关审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可借鉴这些经验，以加强区域合作。

49. 影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处理战争罪案件的最重要外部问题是，主管政治当局未执行司法改革战略。这导致停止根据欧洲联盟加入前援助文书二为国家和实体两级的大量调查人员、检察官和法官进一步供资。主管司法当局已多次警告，如果不找到解决办法继续为这些职位供资，战争罪案件的审理工作将受到不利影响。检察官办公室认为，处理战争罪案件的调查人员、检察官和法官人数如果减少，会进一步拖延执行战争罪行国家战略。

4. 塞尔维亚存在的挑战

50. 过去十年中，塞尔维亚战争罪行检察官办公室成功起诉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移交的第二类案件，对一些臭名昭著的罪行，比如 Skorpion 部队犯下的罪行和武科瓦尔所犯罪行进行了起诉。但是，还需做出更多努力，加快战争罪行审理工作的总体速度并扩大范围，特别是涉及中高级军官、警察和政治官员的案件。

51. 塞尔维亚最近在处理战争罪案件方面取得了一些重大成果，这表明塞尔维亚检察官办公室正在加紧活动，更充分地把注意力转向复杂和最受关注的案件。检察官办公室也欢迎塞尔维亚检察官办公室努力制定起诉战略，并欢迎国家当局努力制定战争罪行国家战略，以确定问责举措的目标，并将冲突后司法的许多方面纳入该战略。

52. 虽然最终估计数尚待拟订，但显然塞尔维亚司法当局需要处理大量的战争罪案件，这些案件主要但不限于涉及涉嫌对他国国民犯下罪行的塞尔维亚国民。在这方面，塞尔维亚检察官办公室必须继续作为专门处理战争罪案件的起诉机构发挥作用，必须为该办公室提供适当支助，包括有专门调查员与检察官一道在联合调查队中协作，所有相关国家当局都应配合塞尔维亚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并尽快提供所要求的证据。还需要加强塞尔维亚检察官办公室的领导力量。检察官办公室欢迎最近通过法律修正案，使现任首席检察官与他的继任者之间能够顺利过渡。

53. 不过，检察官办公室对最近发生的事件也感到关切。这些事件似乎表明，有人对司法当局施加不当影响和压力，以阻止起诉战争罪。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塞

尔维亚首席检察官及其副手受到了一些人身攻击，政府官员对战争罪行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也提出无端批评。此外，可能涉嫌对战争罪行负责的高级官员在调查和审判完成之前即被公开宣布无罪。检察官办公室鼓励所有政治当局和政府主管部门大力倡导对战争罪行实行法治，确保司法独立得到保护。

B. 检察官办公室支持各国起诉战争罪行

54.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协助前南斯拉夫各国更成功地处理余下的战争罪案件。检察官直属办公室根据检察官的指示，领导检察官办公室通过交换信息和转让专门知识，协助国内起诉战争罪案件。

1. 检察官办公室支助工作的过渡

55. 过去几年，检察官办公室做出大量努力，监测和支助国家司法当局的工作并为其提供咨询。但鉴于检察官办公室的规定任务接近完成，这些努力是不可持续的。显然已经取得了有益成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越来越多地依赖检察官办公室对前南斯拉夫处理战争罪行的工作提供客观评估和协助。这表明需要有在起诉冲突期间所犯罪行方面具备实践经验的专家从业者继续提供监测、支助和咨询。此外，在国家当局总体提供国际援助方面仍有需改进之处，包括解决不必要重复、规划不足和缺乏与其他方案的协商与整合等问题。

56. 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规定，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将接管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全部责任，负责回应国家当局提出的正式援助请求。现在应考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监测、支助和咨询活动的过渡问题。检察官办公室认识到应尽早开始规划和实施过渡进程，因此，作为第一步工作，办公室一直对区域战争罪行起诉工作进行需求评估，包括对检察官办公室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目前提供的国际援助进行审查。检察官办公室打算就如何继续并加强办公室的活动和职能提出一系列建议，以便满足已查明的国家检察官的未来需求。检察官办公室欢迎与利益攸关方和伙伴共同探寻解决办法，以充分利用其多年来积累的专门知识，并确保在检察官办公室关闭后，有其他机制继续开展该办公室所做的工作，为国家司法机关提供支持和协助。

2. 查询检察官办公室数据库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案件记录中储存的信息

5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提供信息，协助国家司法当局起诉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引发的罪行。

58.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海牙分支负责处理就国际法庭已审结案件发出的援助请求。不过，检察官办公室继续负责处理有关法庭在审案件的援助请求。法庭人员继续协助余留机制工作人员处理此类请求。自 2014 年 11 月 16 日开始，检察官办公室共收到 5 份关于在审案件的援助请求，其中 3 份来

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1份来自来自塞尔维亚，1份来自另一国当局。检察官办公室回应了所有请求。

59. 自2014年11月16日开始，检察官办公室对区域各国司法当局依照第75(H)条规则提出的有关前南问题国家法庭在审案件的8项申请作了答复。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开始负责处理依照余留机制《程序和证据规则》第86(H)条，为法庭已审结案件寻求变通保护措施的应用。

3. 欧洲联盟/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培训项目

60. 在检察官办公室加强前南斯拉夫各国刑事司法系统起诉战争罪案件的战略中，欧洲联盟/法庭为前南斯拉夫各国检察官和青年专业人员举办的联合培训项目仍然是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联络检察官的存在促进了检察官办公室审判小组与区域各司法当局之间的联系。这对于法庭当前的审判和上诉案件至关重要，对在当地起诉的案件也是如此。

61. 该项目的另一个组成部分是让有志从事战争罪案件审理工作的前南各国青年法律专业人员到海牙的检察官办公室实习。2015年1月，又有一批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的青年法律专业人员共6人开始为期5个月的实习。通过投资于这些青年法律专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检察官办公室正在转让可以用来对国内机构进行能力建设的专门知识，以推动其战争罪案件的审理进程。

62. 检察官办公室感谢欧洲联盟支持这个非常重要的项目，从而确认需要通过教育和培训该区域青年律师来进行能力建设。欧盟和检察官办公室已同意继续执行该项目的青年专业人员部分，直至2015年底，并继续项目中的联络检察官部分，直至2016年底。

4. 区域培训

63. 如先前报告所述，检察官办公室一直利用现有资源支持区域司法部门的能力建设，就一系列问题向区域同行提供培训。为确保检察官办公室的培训资源得到有效利用，办公室于2014年发布了一份报告，评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战争罪案件审理人员的培训需求。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与利益攸关方，包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实体一级的检察官就已确定的培训需求进行广泛讨论。这些讨论证实了检察官办公室2014年关于培训需求的专家报告的结果和建议。检察官办公室鼓励捐助方和培训机构认真考虑检察官办公室培训需求评估报告提出的建议，办公室在最近的讨论中强调了这些建议。

C. 调查和确认失踪人员

64. 如以前所报，在检察官与受害者组织的会晤中，人们常常强调，缺少有关失踪家庭成员的信息是最重要的悬而未决问题。需要加快寻找和挖掘乱葬坑以及随

后的遗骸鉴定工作。这对于前南斯拉夫实现和解至关重要。对冲突各方的受害者都要查明身份。

6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与失踪人员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美利坚合众国大使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失踪人员研究所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一道采取步骤，重新推动寻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失踪人员。将重新审查现有证据和以往收集的信息，以确定更多线索。这一进程已经开始，所有参与者都表示乐观，并决心利用一切现有途径，加大力度搜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失踪人员。如果这项工作取得成功，检察官办公室将探索可否将同样做法推广到该区域其他国家。

66. 在上次报告所述期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黑山和塞尔维亚承诺在调查和查明冲突中失踪人员方面承担更多责任。检察官办公室鼓励这些当局确保将其承诺转化为具体活动和成果。

D. 和解和承认受害者遭受的苦难

67. 即将举行的斯雷布雷尼察种族灭绝事件二十周年纪念活动是一个重要机会，应借此采取切实步骤，推动前南斯拉夫实现和解。检察官办公室强调，和解首先是要接受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国际法院和该区域及其他地方的国家法庭已经认定的事实。事实情况是，1995年7月，在斯雷布雷尼察，数千名男子和男孩被杀，数万名妇女、儿童和老人受到恐吓和虐待，并被强迫离开家园。这些罪行存在灭绝种族意图，旨在实际消灭波斯尼亚东部的波斯尼亚穆斯林族群。所有公共和政治人物都应发出明确信息，即粉饰和否认罪行的做法是不能容忍的。

68. 在这方面还应强调指出，寻求通过民事诉讼获得赔偿的受害者继续面临挑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出现了积极的事态发展，比如提出了克罗地亚性暴力受害者权利法草案。但是，对众多受害者而言，虽然法律确定他们有权获得补偿，但在实践中却无法执行，因为诉讼费用太高，诉讼程序缓慢，而且很难利用刑事案件的判决。这种情况带来了两个方面的消极后果：一是受害者仍未得到补偿，二是他们对法治及司法系统维护其权利的能力丧失信心。检察官办公室敦促国家当局和国际社会认识到受害者在寻求民事赔偿方面的失望经历，并采取措施，推动更加切实有效地处理这些索偿要求。

E. 传播经验教训

69. 如前所报，除了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开展工作，检察官办公室需要越来越多地与世界各地的国家司法机构互动协作，这些机构或是正在起诉战争罪或充满挑战的环境中的复杂犯罪，或是正在发展这种起诉能力。检察官办公室力求确保与处理各种刑事司法问题的国家对口机构广泛分享其工作经验教训和逐步形成的国际起诉工作最佳做法。检察官办公室的各种经验也有利于调查和起诉其他跨国犯罪和冲突后及过渡社会中的复杂犯罪，包括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腐败。与前

南斯拉夫的检察官一样，世界各地的国家对口机构一再指出，调查和起诉复杂案件的技能和技巧是至关重要的培训需求。检察官办公室将在自身业务能力范围内，继续与在前南斯拉夫境外各区域开展活动的培训机构和捐助者一道，确保提供调查和起诉战争罪行和其他复杂罪行所需的技术方面的适当实际培训，从而利用检察官办公室在过去 20 年积累的独特专长。

70. 检察官办公室仍将专注执行其核心职能，同时以能力建设为考虑重点，正在最后敲定一份文稿，记录办公室在起诉性暴力罪行方面的基本认识。该文稿定于 2016 年初出版。目前也在编写其他与遗产有关的文件，所涉议题包括检察官办公室在追捕逃犯方面的经验教训；在法庭上使用监听的对话作为证据；发展和推进检察官办公室的调查工作，包括为此利用多学科专家小组；起诉上级责任案件所涉及的实际问题；与调查和起诉复杂罪行有关的其他一些议题。由于这些经验可能对面临类似挑战的其他司法问责机制具有意义，检察官办公室希望在符合完成剩余审判和上诉的业务要求的情况下，在两年期内公布其中一些遗产文件。

五. 裁减人员

A. 裁减检察官办公室员额和向工作人员提供职业过渡支助

71. 在本两年期开始时，检察官办公室共有 170 名工作人员。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裁减了 44 个员额。检察官办公室将根据审判和上诉程序相关阶段的完成情况，继续裁减员额。

72. 检察官办公室积极支持采取措施，协助工作人员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过渡到其职业生涯的下一个阶段。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支持培训工作人员，并协助他们利用职业过渡办公室提供的服务。与此相关，检察官办公室正在执行关于培训方案和网络联系机会的详细战略，以便为工作人员提供协助。作为该战略的一部分，检察官办公室正在为工作人员争取机会，使其成为联合国各种备用名册上的合格人选，并在联合国其他机构短期工作，处理他们可以发挥自己宝贵专业知识的问题。鉴于很难长时间放走工作人员，检察官办公室正在设法为工作人员寻找非连续性的短期工作机会(理想情况为几周时间)，同时也考虑到检察官办公室的业务需求。

B. 支助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海牙分支)并与其分享资源

7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支助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并与其分享资源。特别是，已经开始向国家主管部门提供援助，包括回应收到的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现有审判无关的援助请求，以及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75(G)和(H)条规则为证人提供变通保护措施的程序。

六. 结论

74. 检察官办公室仍然坚定地专注于迅速完成剩余的审判和上诉，同时减少资源和裁减工作人员。为确保这些目标得以实现，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在可控范围内采取措施，缩短完成剩余审判和上诉所需时间，同时继续灵活分配资源，有效管理工作人员减员和裁减。

75. 在区域起诉战争罪行方面仍然存在重大挑战，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尤其如此。已经取得了一些积极成果，但鉴于有待完成的工作量极大，需要加快工作进展。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与对口机构协作，支持改进国家审理战争罪行。检察官办公室还继续鼓励就战争罪事项加强区域合作，并将密切监测事态发展。

76. 在所有这些努力中，检察官办公室均依靠并希望继续得到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持续支持。

附文一

A. 审判判决, 2014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按个人开列)

姓名	原头衔	初次出庭	审判判决
无			

B. 上诉判决, 2014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按个人开列)

姓名	原头衔	初次出庭	上诉判决
武亚丁·波波维奇	中校, 波斯尼亚塞族军德里纳军团安全主任	2005 年 4 月 18 日	2015 年 1 月 30 日 判处无期徒刑 (确定)
柳比沙·贝亚拉	上校, 波斯尼亚塞族军总参谋部安全主任	2004 年 10 月 12 日	2015 年 1 月 30 日 判处无期徒刑 (确定)
德拉戈·尼科利奇	少尉, 波斯尼亚塞族军兹沃尔尼克旅安全主任	2005 年 3 月 23 日	2015 年 1 月 30 日 判处 35 年徒刑 (确定)
拉迪沃耶·米莱蒂奇	波斯尼亚塞族军总参谋部行动和培训管理主任	2005 年 3 月 2 日	2015 年 1 月 30 日 判处 18 年徒刑 (从 19 年徒刑改判为 18 年)
温科·潘杜列维奇	中校, 波斯尼亚塞族军德里纳军团兹沃尔尼克旅指挥官	2005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30 日 判处 13 年徒刑 (确定)
兹德拉夫科·托利米尔	波斯尼亚塞族军总参谋部情报和安全事务助理指挥官	2007 年 6 月 4 日	2015 年 4 月 8 日判处无期徒刑 (确定)

附文二

A. 截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正在受审者 (按个人开列)

姓名	原头衔	初次出庭	审判开始日期
沃伊斯拉夫·舍舍利	塞尔维亚激进党主席	2003 年 2 月 26 日	2007 年 11 月 7 日
拉多万·卡拉季奇	塞族共和国总统	2008 年 7 月 31 日	2009 年 10 月 26 日
拉特科·姆拉迪奇	波斯尼亚塞族军总参谋部指挥官	2011 年 6 月 3 日	2012 年 5 月 16 日
戈兰·哈季奇	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 塞族自治区主席	2011 年 7 月 25 日	2012 年 10 月 16 日

B. 截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正在上诉者 (按个人开列)

姓名	原头衔	审判判决日期
约维察·斯塔尼希奇	塞尔维亚共和国国家安全局局长	2013 年 5 月 30 日
弗兰科·西马托维奇	塞尔维亚共和国国家安全局特勤股指挥官	2013 年 5 月 30 日
米乔·斯塔尼希奇	塞族共和国内政部长	2013 年 3 月 27 日
斯托扬·茹普利亚宁	塞尔维亚操控的巴尼亚卢卡区域安全事务中心主任	2013 年 3 月 27 日
亚得兰科·普尔利奇	黑塞哥-波斯那克族共和国总统	2013 年 5 月 29 日
布鲁诺·斯托伊奇	黑塞哥-波斯那克族共和国国防部长	2013 年 5 月 29 日
米利沃伊·佩特科维奇	克族防卫委员会副总司令	2013 年 5 月 29 日
瓦伦丁·乔里奇	克族防卫委员会军警行政主任	2013 年 5 月 29 日
贝里斯拉夫·普希奇	克族防卫委员会军警管理局刑事调查司指挥官	2013 年 5 月 29 日
斯洛博丹·普拉利亚克	克罗地亚国防部助理部长兼克族防卫委员会总参谋 部指挥官	2013 年 5 月 29 日

C. 藐视法庭案审判判决情况, 2014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 (按个人开列)

姓名	原头衔	起诉书(替代起诉书的命令)日期	审判判决
无			

D. 藐视法庭案上诉判决情况, 2014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 (按个人开列)

姓名	原头衔	藐视法庭案审判判决日期	上诉判决
无			

附文三

2014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期间审结的诉讼

- | | |
|---|---|
| A. 2014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期间宣布的审判判决
无 | C. 对 2014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期间宣布的判决提出的上诉
波波维奇等人 IT-05-88-A (2015 年 1 月 30 日)
托利米尔 IT-05-88/2-A (2015 年 4 月 8 日) |
| B. 2014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期间宣布的藐视法庭案判决
无 | D. 对 2014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期间宣布的藐视法庭案判决提出的上诉
无 |
| | E. 2014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期间宣布的最后中间裁定
舍舍利 IT-03-67-AR65.1 (2015 年 3 月 30 日)
哈季奇 IT-04-75-AR65.1 (2015 年 4 月 13 日) |
| | F. 2014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期间作出的复核、移案和其他上诉裁定
无 |
-

附文四

截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仍在进行的审判

A. 截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的未决审判判决

1. 舍舍利 IT-03-67-T
2. 卡拉季奇 IT-95-5/18-T
3. 姆拉迪奇 IT-09-92-T
4. 哈季奇 IT-04-75-T

B. 截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的未决藐视法庭案判决

无

C. 截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的未决不服判决上诉

- 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 IT-08-91-A
- 普尔利奇等人 IT-04-74-A
- 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 IT-03-69-A

D. 截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的未决不服藐视法庭判决上诉

无

E. 截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的未决中间裁定

1. 姆拉迪奇 IT-09-92-AR73.5

F. 截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的未决复核、移案和其他上诉裁定

无

附文五

2014年11月16日至2015年5月11日期间下达的裁定和命令

1. 审判分庭下达的裁定和命令总数:	120
2. 上诉分庭下达的裁定和命令总数:	35
3. 法庭庭长下达的裁定和命令总数:	38

附文六

截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法庭审判和上诉时间表 ^a

